



学生法律手册系列

法律专业 学生法律手册

(2004年第1版)

第二分册

- ▶ 供法律专业第三学年、第四学年使用
- ▶ 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核心课程学习使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附赠

法律出版社—
新东方网络课堂听课卡



学生法律手册系列

法律专业 学生法律手册

(2004年第1版)

第二分册

▶ 供法律专业第三学年、第四学年使用

▶ 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核心课程学习使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MAX49/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业学生法律手册·第2分册/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学生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4719-1

I.法… II.法… III.法律—汇编—中国—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754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25 字数/780千

版本/2004年2月第1版

印次/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19-1/D·4437

定价:16.00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学习、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为此,丛书特采用“双栏正文+编注”的创新版式,以法规为正文,把关联的理论要点和案例要旨放在并行编注区,主次分明并同步关联,美丽新颖且快捷实用。于此,我们并非重规范分析、轻理论研究,法规、理论和案例全是法律推理过程之不可或缺者。我们的侧重是以法规为核心,通过编注区的链结,提供最新的理论发展和实务动态,力争同步发展、立体追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動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2 月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法律，法律出版社在2002年推出了新版《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该《手册》内容全面、编辑创新，广受学生欢迎，成为教育法规类的畅销图书。借鉴《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的经验，深入结合法学院法律教育的实际运作，突出“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法律教育理念，我们最新推出《法律专业学生法律手册》——

内容更加全面

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主流法学系列教材，由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人士权威编选教学中涉及的重要法律文本。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惯例等规范形式，共计130余件、160万字，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的所有重要法规。

体例更加合理

首先，根据法律本科教育的教学进度分成上下两册：第一分册，针对法律本科第一学年、第二学年，收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五编；第二分册，针对法律本科第三学年、第四学年，收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五编。科学分册便于读者根据学习阶段分别购买。

其次，每编之中根据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再次，根据教学基本要求和司考大纲，对各课程给出教学及司考重点，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及早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

服务更加专业

根据读者不同需要提供最新的法规增补服务，使您在学校学习的同时，能够及时洞悉最新立法动态和实务发展。具体参见书后的《增补登记表》。

相信本书能为广大法律专业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帮助。今后，我们将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提供更好的法规出版服务。在此，也祝愿您早日完成系统的法律专业训练，走向美好的法律职业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2月

LEGAL EDUCATION

集50年专业出版经验，成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系列》(2004年版)

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对教学重点和核心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

精编司法考试专栏，关联呈现考点、法规、真题、法律教育和司法考试的珠联璧合。



- 第一批推出：
- 刑事诉讼法
谭世贵 主编。定价28元。
 - 民事诉讼法
田平安 主编。定价25元
 - 知识产权法
刘春田 主编。定价24元
 - 国际法
曾令良 主编。定价38元
 - 国际私法
肖永平 主编。定价32元
 - 国际经济法
翁国民 主编。定价38元

陆续推出：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商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

《关联索引系列》(2004年版)



运用理论，阐释规范之要义，结合案例，说明法律之适用；著名学者精心奉献，法学教育之关联学习模式的另一范本。第一批推出经济法（主编实际春，定价28元。），此后陆续推出，敬请关注。

法律考试系列(2004年版)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真题关联编注》

(16开，2004年5月出版，估价38元)

收录全部必读法规，紧扣《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大纲》，按照《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编排体例，实现全面配套；提供“司考大纲”、“关联真题”，彰显同步关联。

中英对照法律文本系列(2004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文本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译本，是你立足中国法律，学习英语的必备资料。现已推出40余种。

关联法规精选(2004年版)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立足关联把握体系
立足教学实际，围绕核心法现，通过专家导读，条文主旨和参考书目对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彰显关联法规空间。

现已推出

- 行政法类
- 行政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 国家赔偿法关联法规精选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 经济法类
-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关联法规精选
 - 反不正当竞争法关联法规精选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联法规精选
 - 产品质量法关联法规精选
 - 税收征收管理法关联法规精选
 - 个人所得税法关联法规精选
 - 土地管理法关联法规精选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联法规精选
 - 劳动法关联法规精选

商法类

- 公司法关联法规精选

民事诉讼法类

- 民事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民法类

- 民法通则关联法规精选
- 担保法关联法规精选
- 合同法关联法规精选
- 婚姻法关联法规精选
- 继承法关联法规精选

知识产权法类

- 著作权法关联法规精选
- 商标法关联法规精选
- 专利法关联法规精选

刑事法类

- 刑法关联法规精选
- 刑事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目 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一)行政主体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8.14) (1)

(二)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8.27) (6)

(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3.17) (14)

(四)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4.29) (19)

(五)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4.4) (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2.7.4) (36)

(六)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5.12) (4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46)

经济法编

(一)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4.13)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2.23) (5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6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10.31 修正) (6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10.31 修正) (6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3.15 修正) (66)

(二)市场规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9.2) (6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10.31) (7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7.8 修正)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29)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10.31 修订)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8.31) (87)

(三)宏观调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6.29)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3.22)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4.28 修订) (9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8.30 修正) (106)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12.27) (10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12.27) (1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12.27) (115)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5.12) (121)

(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7.5)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8.29 修订)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140)

商 法 编**(一)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12.25 修正) (1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6.24) (165)

(二)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12.2) (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1.11.7) (1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18) (177)

(三)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192)

(四)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12.29) (196)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4.22) (210)

(五)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10.28 修正) (219)

(六)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230)

知识产权法编**(一)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10.27 修正) (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8.2) (259)

(二)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8.25 修正) (2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6.15) (267)

(三)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10.27 修正) (2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8.3) (285)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9.2) (290)

(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前12条)
(1883.3.20) (290)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节录
前21条和附件)(1886.9.9) (295)
-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议(1994.1.1) (302)

**国际法编(包括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一)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4.11) (317)
- 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1958.6.10) (327)
-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公约(1965.3.18) (329)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11.15) (337)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3.18) (339)
-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
引言和 FCA、FOB、CFR、CIF、CPT、
CIP 六种贸易术语) (343)

* 本法已收录在经济法编市场规制法部分。

(二)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12.28) ……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2.25) ……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节录第8章) ……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6.26) ……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1988.4.2)(节录第7部分) ……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9.5) ……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10.30) …… (3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9.5修订) …… (37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一)行政主体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125号公布 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 (三)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八)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非因法定事由和非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 (二)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 (三)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四)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 (五)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 (八)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教学及司考重点

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基本概念、特征。理解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则、制度与规则。掌握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理,并能够运用相关原理解决和处理行政事务及行政争议。

司考形式及所占分值

试卷二:100道试题,每题1分,本卷分值共100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本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5%)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试题类型组成,约8—10题。本卷分值共100分。本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

- (三)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科员:九至十四级;
- (十二)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設、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 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考公告;
- (二)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三)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 (四)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

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五)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六)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七)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八)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九)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纪 律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三)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四)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五)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六)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七)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

(八)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九)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十)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一)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十二)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四)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

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级别和职务工资。

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处分的,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三十四条 处分国家公务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三十五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国家公务员,必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受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除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分别在半年至两年内由原处理机关解除行政处分。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受行政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

解除行政处分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再受原行政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分决定和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章 职务升降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三十九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四十条 国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拟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预选对象;

(二)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晋升考核;

(四)由任免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人选。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四十二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当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个别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但是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

第四十四条 任免机关根据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升降和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规定调整其级别和工资档次。

第九章 职务任免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实行委任制,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任免国家公务员。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任职:

- (一)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
- (二)从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
- (三)转换职位任职的;
- (四)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 (五)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

- (一)转换职位任职的;
- (二)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 (三)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 (五)退休的;
- (六)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五十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不同层次领导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章 培 训

第五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职位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

培训。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分为: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的培训。

第五十三条 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和晋升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 流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交流制度。

国家公务员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交流包括调任、转任、轮换和挂职锻炼。

国家行政机关每年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交流。

第五十六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接受调任、转任和轮换的国家公务员,应当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五十七条 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任职。

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必须经过严格考核,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考核合格的,应当到行政学院或者其他指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然后正式任职。

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后,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五十八条 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

国家公务员转任,必须符合拟任职务规定的条件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实行职位轮换。

国家公务员的职位轮换,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负责组织。

第六十条 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国家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者

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

第十二章 回 避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除外。

第十三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主要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构成。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第六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和发给奖金。

第六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工资水平与国有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第六十七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有计划地提高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标准,使国家公务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十八条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发给试用期工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其工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十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者扣减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也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国家公务员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章 辞 职 辞 退

第七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国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国家公务员三至五年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职。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国家公务员,不得辞职。

第七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擅自离职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二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企业或者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任职,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七十五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由所在机关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六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

第七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接受财务审计。

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十五章 退 休

第七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
- (二)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七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一)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且工作

年限满二十年的；

(二)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第八十条 国家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各项待遇。

第十六章 申诉控告

第八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申诉，其中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

受理国家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国家公务员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对于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受理国家公务员控告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提出申诉和控告，必须忠于事实。

第八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公务员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晋升、调人和转任的，宣布无效；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变更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养老金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标准的，撤销其决定；

(三)对不按规定程序录用、任免、考核、奖惩及辞退国家公务员的，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权限，对前款所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国家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施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二)行 政 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依法设定和实施】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禁止随意更改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禁止随意转让许可】依法取得的行政许

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健全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目的】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可以不设的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限】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

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限】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禁止越权设定】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的具体内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前的意见听取】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设定与实施情况评价】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

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地区经济事务行政许可的取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定授权实施】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集中行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统一、联合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